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，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风能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天顺风能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。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20年7月27日），天顺风能股票（代码：002531.SZ）、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电气设备指数（882210.WI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年7月27日收盘价	2020年8月24日收盘价	涨跌幅
上市公司（002531.SZ）	6.72元/股	7.09元/股	5.51%
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	12,976.87	13,666.69	5.32%
电气设备指数（882210.WI）	4,668.18	5,038.72	7.94%

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即剔除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、电气设备指数（882210.WI）的波动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%。

综上所述，天顺风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签字盖章页）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